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 (修正) 記錄 88 年 07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1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修正 96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修正 100 年 09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修正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14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計算方式有所遵循,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規定,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學分計算

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,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 十四小時為一學分,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核方式

課程負責教師應於授課開始時向學生公告成績評量方式及各項 評分比例:

- 一、日常考查:由授課教師視課程需要隨時實施之。
- 二、臨時考試(含期中考試):得由授課教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之。
- 三、學期(期末)考試:依教務處排定之全校行事曆日期舉行之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評核,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業成績分類與登錄

一、學期成績:

- (一)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成績。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,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,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,應依本校「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」辦理更正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排名於本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周排定 為原則。
- (三)學生名次排定後,除有特殊原因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簽 請校長核定者,不得再重新排定。

二、畢業成績:

(一)大學部學生: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 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

- (二)研究所學生: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 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,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 均計算。
- 三、修習本校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定義之進階課程,授課教師 可斟酌課程內容給予加分,加分範圍以增加5%為原則,並以 100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成績計分方式

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,以一百分為滿分,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,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,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,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,不給學分,不得補考。

第 六 條 百分制與等第成績轉換原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成績轉換為等第及GP
 - (一)甲等:80分(含)以上至100分(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 GP 4.0。
 - (二)乙等:70分(含)以上至未滿80分(相當於英文等級B 級或GP 3.0)。
 - (三)丙等:60分(含)以上至未滿70分(相當於英文等級C 級或GP 2.0)。
 - (四)丁等:50分(含)以上至未滿60分(相當於英文等級D 級或GP 1.0)(不給學分)。
 - (五)戊等:未滿50分(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 0.0)(不給學分)。

二、國外修課之等第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之對照表如下:

等第	分數
A+	89以上
A	85~88
A-	79~84
B+	76~78
В	73~75
В-	69~72
C+	66~68
С	63~65

C-	61~62
D	60

三、學生成績無法依上述規定轉換者,得由系所述明理由及換 算標準認定之,並報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:

- 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成績分數為積分。
- 二、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 之科目學分,為學分總數。
- 三、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。
- 四、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五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 內,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。
- 六、體育、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。
- 七、修業期間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(扣除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 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)為畢業成績(含暑修)。

第八條 成績排名:

- 一、學期(年)成績排名:該學期(年)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, 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,但該學期全部為抵 免課程者、交換生、休學生不列入排名。
- 二、歷年成績排名: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(含 暑修成績)。
- 三、畢業成績排名: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,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。

第 九 條 境外修課學分採計方式

- 一、學生於境外修課返國後,應填寫本校「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 成績採認表」(表號:060000801)申請審核。經核准後,依 國外原始成績登錄於「學生歷年成績單」,其學分得依所屬 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所)規定,併入畢業學分 核算。惟境外修課成績不納入各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。
- 二、倘出國修習學校採行歐洲學分互認體系(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,簡稱 ECTS),以2 ECTS折算本校1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各系所得參酌課程大綱、上課時數並依下列原則,審核採計 之學分數。

- (一)出國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,得申請學分採計;惟如各系 所對成績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,應事先公告並從其規 定。
- (二)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計為本校必修科目者,若其學分數 高於本校該必修科目,則以本校學分數登錄;若學分數 低於本校該必修科目,應由所屬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 補足學分。如無性質相近課程得補修者,該科不得辦理 採計。
- (三)擬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或英(外)文課程者,應檢附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指定教材或閱讀書目等資料,經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中心審查通過後,始得申請採計。
- (四)各系所得視個別課程性質,認定其不得採計或調降採 計學分數。
- (五)各系所於必要時,得通知申請人參加甄試,經甄試及格 者,始得採計該科目學分。
- (六)學生入學後已於本校修習且成績及格之課程,不得重 複申請該科目之採計。
- (七)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學分總數,以不逾就讀系 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;惟專案經教 務長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